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9-076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到期。

为了保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后分别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除上述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